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4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6 号）和中共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库的批复》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通知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列“2296011 其他支出-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-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見規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聚焦自治州“10+N”农业全产业链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扶持壮大特色产业。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全面推进项目建设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，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，关于印发《和静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2〕38号）执行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项目进行调整和更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，严格按照审核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，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运行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

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你单位及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